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填報日期：114年02月21日

一、目的

- 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保全住戶

本里附近番皮圳支流 或石壁坑之附近，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中市DF040)，潛勢溪流內有(19)戶(70)人為保全住戶。

*註：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民宿業者、長照業者及露營區等休閒場域納入疏散避難考量，並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

*附表：1. 表PR2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2. 表PR21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

三、轄內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里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明正國小)為避難地點。

*註：避難路線如有道路中斷風險之虞，應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另避難處所之選定，可參酌與內政部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一致

*附表：表PR3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里內有里幹事1人、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成員數人，由里長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疏散班 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睦鄰救援隊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因可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所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減少恐慌)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引導班 由警察、義消、志工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收容班 由避難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進行避難所之開設、受理災民、物資收受清點分配、災民管理及照護(包括護衛生)等。

警戒班 負責災害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避難勸告、災情分析研判及蒐集避難過程紀錄等。

指揮中心 指揮並分配防災社區編組成員執行任務

*附表：表PR7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1. 表PR8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

2. 表PR9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台中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類、取得配發、發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台中市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4)由於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PR10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附表：表PR11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交通管制計畫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因包含遊客)，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支援計畫

因明正里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預算來源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故預先估列經費。

表 PR20V

東勢區明正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編號 *1	災 類型	X 座 標 TWD97 *2	Y 座 標 TWD97 *2	風 險 等 級	初 保 告 數	保全住戶地址	實際 保 告 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緊急連絡人 *3
								在籍 人數	實 居 人 數	弱 勢 族 群	獨 居 人 數	
中市 DF040 (CD01)	土石 流	227901	2689181	低	1~4 戶	農舍與工寮(已廢棄)	19	70	40	17	4	

註：

*1：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溢流點』坐標、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中心點』坐標。

*3：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設1名緊急聯絡人。

圖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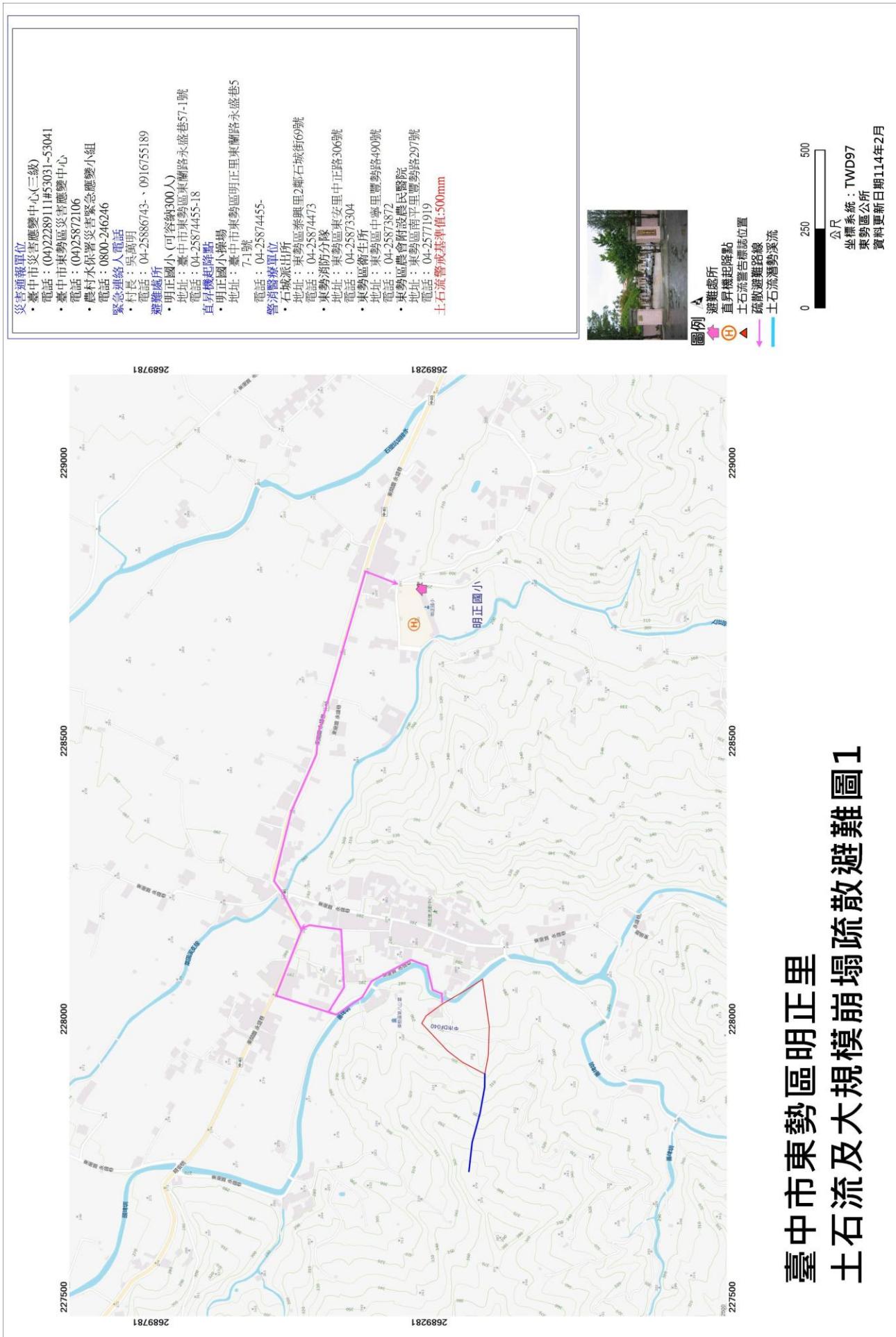


表 PR30V

東勢區明正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收容範圍 *1	避難收容處所 *2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	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及數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中市 DF040 (CD01)	明正國小	300	H : - 0 : 04- 25874455-18 C :				海成商行 永有商號 台灣楓康超市 長青六金有限公司

註：

*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

*2：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可安排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3：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0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70V

東勢區明正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單位： 疏散班**

任務說明		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睦鄰救援隊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因可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所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減少恐慌)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裝備器材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詹玉里		統籌指揮疏散避難勸告撤離等工作。		
班員	林瑞瓊		協助通知、疏散保全住戶，並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班員	盧育賢		協助通知、疏散保全住戶，並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班員	陳淑珠		協助通知、疏散保全住戶，並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班員	廖松順		協助通知、疏散保全住戶，並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單位： 引導班

任務說明		由警察、義消、志工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裝備器材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劉鳳娟		統籌指揮避引導管制等工作事宜。		
班員	張吉甫		協助疏散班引導民眾前往避難處所。		
班員	張德源		協助疏散班引導民眾前往避難處所。		
班員	張銘煌		危險道路封鎖。		
班員	詹秋鳳	(C) 0910583415	危險道路封鎖。		

單位： 收容班

任務說明		由避難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進行避難所之開設、受理災民、物資收受清點分配、災民管理及照護(包括護衛生)等。		裝備器材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黃仁金		統籌指揮避難處所開設、物資盤點及工作分配。		
班員	黃秀蘭		負責物資供應調度分配。		
班員	郭妤鈴		負責物資供應調度分配。		

單位： 警戒班

任務說明		負責災害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監測雨量、避難勸告、災情分析研判及蒐集避難過程紀錄等。		裝備器材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張燕晁		統籌警戒測量相關資訊，並指揮班員進行監測、巡視等工作。		
班員	張明飄		架設雨量筒雨量觀測。(防災專員)		
班員	蔡語鈴		架設雨量筒雨量觀測。		
班員	張錦斌		巡查點水位觀測。		

單位： 指揮中心

任務說明	指揮並分配防災社區編組成員執行任務	裝備器材	
------	-------------------	------	--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指揮官	吳萬明		指揮並分配防災社區編組成員執行任務
副指揮官	蔡語鈴		協助指揮並分配防災社區編組成員執行任務

註：0代表辦公室電話，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M代表電子信箱。(本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20250307145817

表 PR80V

東勢區明正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接獲區公所通知，本里列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建議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前往避難地點	明正國小	
避難住戶	約： 19 戶 70 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指示撤離強制疏散(月 日 時 分)	
執行單位	指示由本里內幹事、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之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村(里)長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直昇機載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需求 _____	
里長簽名		
填單人員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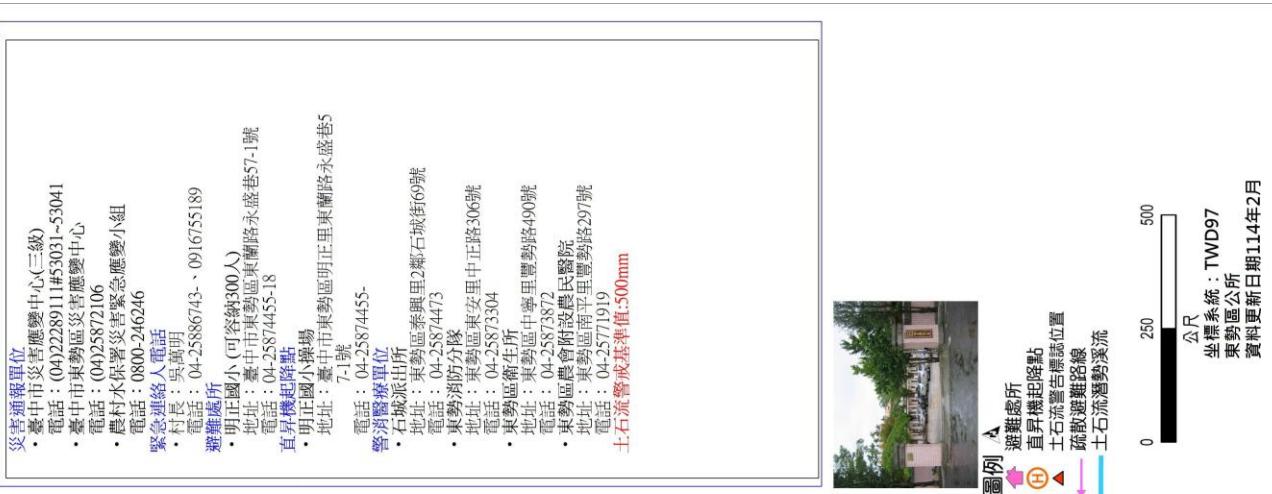
表 PR90V

東勢區明正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災情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所居住的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的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避難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明正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依親)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公所： 村(里)長：吳萬明 (04)25886743 0916755189 總幹事： 消防分隊： 派出所： 衛生所(室)：
本里防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請至於背面，詳細資訊應清晰可辨視)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收容處所與諮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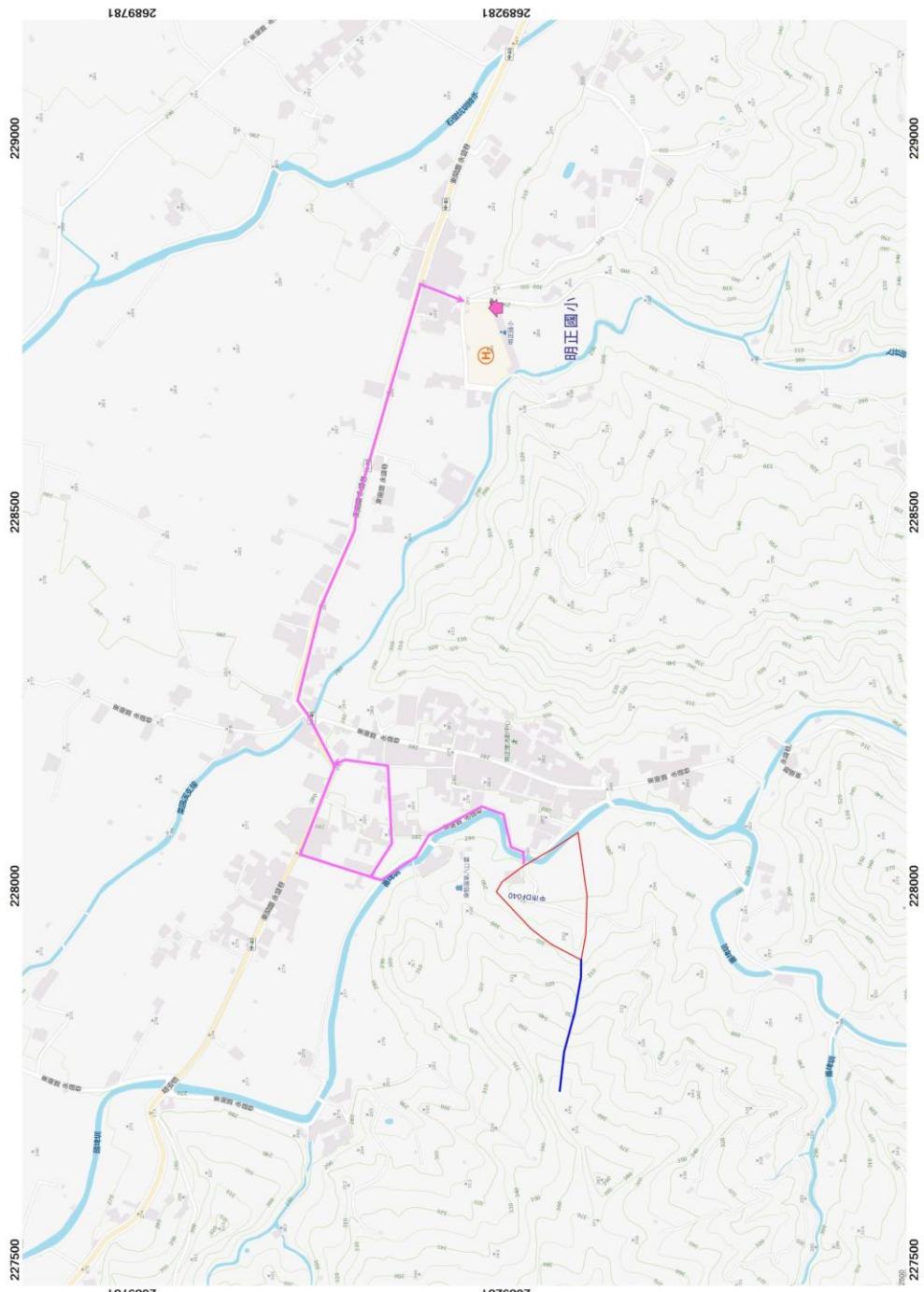
本里防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例

- ▲ 避難處所
- 直昇機起降點
- ◆ 士石流警告標誌位置
- ▲ 殘留避難路線
- 土石流潛勢溪流

0 250 500
公尺
坐標系統：TWD97
資料更新日期：114年2月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1**

表 PR100V

東勢區明正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地點：_____

表 PR110V

東勢區明正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大安溪中游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以下避難所避難：

明正國小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